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陳明如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minglou@futures.org.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30000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

主旨：檢送本公會「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第五條修正條文（詳附件），於公告6個月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120366335號函辦理。
- 二、期貨商應於公告後6個月內完成建置複委託備援系統或取得複委託期貨商聲明書等相關程序。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